

宏碁資訊服務(股)公司 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七席，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視狀況評估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財會單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經參酌安侯建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資訊，已由財務單位評估完成，並於113年第一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相關資訊，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2)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是否均定期輪調。</p> <p>(5) 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主要係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予以衡量。</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於111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任命吳麗娟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而於113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長鄭和星先生兼任此職務，以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明確指定財會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率領財務、人事等相關單位人員偕同負責處理事務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公司透明度和法令遵循的落實。 2. 辦理股東會會議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3.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包括處理董事與各委員會要求之事項，以及依規定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並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4. 辦理或協助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員工及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此外，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告及申報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各項重大訊息，各項資訊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外，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福利。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外，另參與由本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